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代码：155014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证券简称：18 铁龙 01

公告编号：2019-006

##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和《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的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部分列报项目进行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无重大影响。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一）变更原因

2018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2018年9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公司将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和有关具体报表项目的列报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

#### （二）变更日期

根据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相关规定。

####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已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

####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和《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的文件规定。

其他未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现行文件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 A、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 B、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根据财政部《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增2017年度其他收益32,116.10元，调减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32,116.10元。

###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财政部《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相关会计准则进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财政部《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相关会计准则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和《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的要求而做出，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备查文件**

- 1、《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十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等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9日